

消防處
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19

職位名稱：

暑期實習生（人事）

總區／組別：

行政科人事組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i)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ii) 在2017/18和2018/19學年修讀本地／非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全日制認可學位課程，主修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學、資訊科技或相關學科，並且完成二年級或三年級課程；
- (iii) 中英文書寫和口語能力俱佳；以及
- (iv) 精通數據庫程式編寫（MS Access和MS VBA等）。

職責：

- (i) 覆檢並改善人事組現時用以處理人事事務的各個登記冊／數據庫；以及
- (ii) 執行辦公室自動化工作，以處理與人事事務相關的各種日常行政工作程序。

工作地點：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聘用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八月期間，為期一個月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暑期實習生一般須每周工作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除另有規定外，可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假期、病假日和疾病津貼（如適用者），大致上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規定的相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適用於暑期實習生。

薪酬：

月薪港幣 10,500元

申請手續：

- (i) 申請人應使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782.html) 提供的申請書遞交申請，並夾附學歷證書副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以下郵寄地址。遞交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不會派遞至本處。請在信封上註明「應徵暑期實習生（人事）」。
- (ii) 面試通知書將會以電郵發出，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
- (iii) 如非本地大專院校學生，請把申請書、正式修業成績表和詳細履歷表的PDF格式檔電郵至 fsd_appts@hkfsd.gov.hk。
- (iv) 申請人如非以指定的暑期實習計劃申請書提出申請，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書過期遞交或資料不齊全，又或沒有夾附所需證明文件，將不獲考慮。入選面試的申請人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二至四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人如到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視作落選論。

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

查詢電話：

2733 7520（楊先生）／2733 7519（廖女士）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